

中国共产党海城市委员会

海委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高雪松 杨野



中共海城市委 海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

中共鞍山市委、鞍山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海城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回顾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大统筹推进工作力度。一是高位谋划，统筹推进。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市委书记、市长高度重视，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，统筹谋划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二是领导带头，以上率下。全市各级党委（组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切实贯彻落实到我市推进

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三是示范创建，扎实推进。配合鞍山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，制定《海城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召开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(二)坚持革故鼎新，推动政府职能履行转变。一是推进“放管服”工作。企业开办压缩到1个工作日。与中信、建行2家银行建立了政银合作关系，为经营者提供了“网上办”“就近办”“马上办”“零见面”的全程电子化登记便利化服务，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共办理企业各类登记事项1998件、通过简易注销流程完成企业注销549户，“不见面办理”企业营业执照1802户。二是推进“工改”工作。根据省“四减清单”和“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0版”，共梳理出工改有关事项470项，其中主流程4个阶段共涉及事项32项，涉及审批许可事项均已按照国家要求同步事项审批所需申报材料。截至目前，工改平台运行良好，办理工改涉及事项300余项，核发建筑工程许可证46本。三是推进案件办理工作。加大力度办理营商案件，对在招商引资中的违约失信行为进行集中清理，集中督办，集中规范，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自2019年至今，共办理案件72件，办结56件，案件办理满意度100%。

（三）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。一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制定出台《海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将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、公众参加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全部纳入政府决策规定动作。实行政府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制度。二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。我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不审查，未经法制部门审查不上会，未经集体讨论通过的不制发。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，今年共进行了五次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组织一次对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。并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。三是加大法制审核力度。严格审核把关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、程序、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执法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一是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在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应急管理领域，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对各自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进行梳理，对职能调整进行及时的修订完善。二是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。推进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。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中的“双随机管理”平台开展内部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其中联合检查牵头单位 11 家，配合单位 13 家，涉及检查企业 176 家。对行政执法部门上报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全面审查。共审

查 20 家行政执法单位的自由裁量权基准 5000 余项。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推进在行政执法行为中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网络培训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、考试、办（换）执法证件等相关工作。对全市 1000 余名执法人员完成数据录入及审核申报工作。

（五）坚持普治并举，夯实法治政府社会基础。一是矛盾化解提质增效。做好重要时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引发个人极端案件的情况发生。调解矛盾纠纷 2925 件，调解成功率 100%。重点推进社区“居民评理说事点”建设工作。目前，62 家社区已全部建立“居民评理说事点”，建设率 100%，共发放标识牌、制度板 248 块，发放便民服务卡 12400 张，达标率 100%。二是公共法律服务提速发力。开展非诉讼法律援助活动，使更多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。法律援助共受理案件 1164 件。58 名律师顾问与 426 个村（社区）对接，为村民提供了贴身法律服务。开展企业“法治体检”工作，进企业 22 家。市公证处实行了“五项”便民举措，简化办证手续，共办理公证 1738 件。三是普法宣传提档升级。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。大力开展《民法典》宣传工作。开展“三官一司”民法典进校园宣传活动 10 次。对 15 个法治小广场进行了提档升级，增加了法治元素，更新了法治内容。在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和“海城普法”微信公众平台开展《民法

典》云课堂直播 4 期，每期在线人数达到 1 万人。开展《法治化营商环境讲座》5 期，每期平台收看达 2 万人。

(六) 坚持依法监督，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。一是加大全方位监督力度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监察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、司法监督。完善政府自身纠错体制机制，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加强行政应诉工作，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对 14 家重点单位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。要求行政机关对企业做出的重大处罚决定，依法向司法部门报送备案报告。对备案中发现的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明显不当，进行依法处理。三是严格实施审计监督。围绕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和重大民生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领域跟踪审计，加大对预算执行、国有土地出让、重大项目招投标、政府性债务等项目依法审计力度。计划内审计 33 项，已完成 16 项，再审中 16 项，特殊情况暂停 1 项。计划外配合上级机关及市纪委监委等单位完成审计任务 35 项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

一是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合力不足。上下贯通、部门联动的工作局面还没有完全形成；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法治专业人才还欠缺，特别是基层法治工作人员力量不足。

三、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。坚持以习近

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及时印发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全过程抓推进、抓督察、抓考核、抓落实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工作，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。狠抓关键少数，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。坚持依法决策，做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。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推动构建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。

（三）攻克法治难题，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法治难点，精准发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大信用监管力度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。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作用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强化审计监督，加大执纪问责力度。

特此报告。



中共海市委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印发